

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文件

鲁城院〔2024〕83号

关于印发《质量年度报告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系、各处室：

《质量年度报告管理办法》已经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

2024年7月12日

质量年度报告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》和《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》，进一步健全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，强化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及所属各单位（以下简称“学院”）质量意识，增强质量监控和评价的有效性，促进质量年度报告内容与形式的规范化、制度化，建立健全三级质量报告制度，结合学院实际工作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所有行政部门、教学院部以及教辅科研机构。

第三条 质量年度报告是指学院主动回应社会关切、接受社会监督、完善信息公开制度的一项重要工作，是学院在发展过程中每年撰写并发布的与质量内容有关的报告（以下简称“质量年报”）。

第四条 质量年度报告包括省级、校级、职能部门及二级院系三个层面多个维度的质量年度报告。

第五条 学院层面的质量年度报告有：学院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、专业质量年度报告、课程质量年度报告、学生发展质量年度报告、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、师资发展质量年度报告。

第六条 职能部室及二级院系层面的质量年度报告：校内

职能部门、院系年度自我诊改报告。

第二章 管理流程

第七条 质量年报的管理按照编制、审核、发布的流程实施。

第三章 管理实施

第一节 质量年报的组织编制机构

第八条 质量年报的组织编制机构根据业务相关性由相关业务部门牵头组织、统筹定稿，其他相关部门协同配合。质量年报的体例、分工与具体撰写要求由牵头部门负责确定。

第九条 学院层面的质量年度报告编制机构具体如下：

序号	报告名称	责任部门
1	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	质量控制与绩效管理办公室
2	专业质量年度报告	教务处
3	课程质量年度报告	教务处
4	学生发展质量年度报告	学工与保卫处（学生管理部门）
5	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	职业训练院（招生就业部门）
6	师资发展质量年度报告	组织人事部（教师发展部门）

第十条 职能部门及二级院系层面的质量年度报告：学院各职能部室及二级院系。

第二节 质量年报的编制要求

第十一条 编制重点：各层面质量年报的编制要立足国家、省相关文件精神，重点围绕影响质量的关键要素，强化状态与质量分析，客观、准确挖掘存在问题；依据人才培养工作状态

数据、学院高等教育事业基层统计报表数据等基础数据，强化定量分析、数据支撑和案例提炼；收集和发掘典型案例。

第十二条 格式要求：文字、图、表相结合。图序及图名置于图的下方，表序及表名置于表的上方。除必要的文字外，尽可能引用近两年的对比数据、表格或图片，形式活泼、不拘一格。

第十三条 装订顺序：封面、目录、正文、附表或图表索引。

第三节 质量年报的编制内容

第十四条 学院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：包括两种，一种为“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”（简称《院校年报》），一种为“企业参与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年度报告”（简称《企业年报》）。《院校年报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人才培养、服务贡献、文化传承、国际合作、产教融合、发展保障、面临挑战等七个部分，以及“人才培养质量计分卡”“满意度调查表”“教学资源表”“国际影响表”“服务贡献表”“落实政策表”等6张表格。企业年报重点从企业资源投入、参与高职教育教学的做法、成效和问题等方面进行编制。主要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介绍、企业参与院校建设的举措。

第十五条 校内职能部门与各院系年度自我诊改报告：按照“顶层设计、过程监控、诊改提升”的管理流程，抓好咨询与调研、目标制定、标准建立、计划制定、组织实施、检查与诊断、持续改进、目标达成等8个关键工作环节，建立自我诊

断和改进机制，每年对本部门工作进行诊断改进，形成自我诊改报告。

第十六条 专业质量年报：既要反映各专业（群）人才培养的规模、结构、质量和效益等基本情况，又要体现学院在人才培养方面的新思想、新政策、新措施、新成果。主要涵盖以下内容：学院基本情况，包括办学定位、办学理念、办学规模、办学条件、经费投入、专业设置与结构调整、就业创业等整体情况。

第十七条 课程质量年报：以学院课程改革措施、课程建设成效为重点，阐述学院课程设置、课程建设、教学资源库与教材建设、教学方法手段改革等内容，全面反映学院课程建设质量。

第十八条 学生发展质量年报：突出学生成长、在校体验和就业质量。包含学生教育、学生管理、资助育人、心理健康、创业就业等学院学生发展改革措施、学生发展情况的内容及相关分析。

第十九条 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：要客观反映本校毕业生就业的基本情况、主要特点、相关分析、发展趋势以及对教育教学的反馈等，其中应包含分院系、分专业的就业状况，有就业意愿未就业毕业生、升学、暂不就业等情况。基本情况应包括毕业生的规模、结构、就业率、就业流向等；主要特点应包括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、指导服务等；相关分析主要是对毕业生就业状况的数据分析、结论总结等；发展趋势主

要是对毕业生就业的趋势性研判；对教育教学的反馈主要是就业状况对招生、专业设置、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影响。要结合实际，突出本校在鼓励毕业生基层就业、创新创业教育和自主创业、就业指导服务、就业反馈教育教学等方面的特色和做法。

第二十条 师资发展质量年报：主要报告每年教师队伍建设发展成效，涵盖学院专任教师、柔性人才、“双师”队伍建设、教师培训和评教情况，反映学院师资发展质量。

第二十一条 第四节 质量年报的审核

第二十二条 各层面质量年报的审核按照部门审核、院长办公会审议的步骤进行。

第二十三条 第五节 质量年报的发布

第二十四条 质量年报发布周期为一年一次。原则上专业质量年报、课程质量年报、学生发展质量年报、毕业生就业质量年报、师资发展质量年报、职能部门及二级学院（系）层面的质量年度报告均应在每年的11月30日前完成并发布。高等教育质量年度报告一般应在每年的12月31日前完成，并在教育部规定时间内提交后发布。

第二十五条 质量年报的发布一般应以学院正式红头文件或盖章文件的形式发布。

第二十六条 根据国家、省要求，高等教育质量年度报告一般应在学院网站发布，同时发布在学院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专门网站，其余质量报告发布在学院内部质量保证体

系诊断与改进专门网站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二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由质量控制与绩效管理办公室制定，未尽事宜由质量控制与绩效管理办公室解释。

第二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